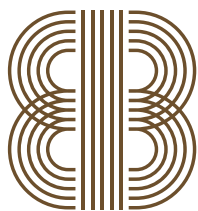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备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599)

**全年业绩公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综合财务业绩如下：

**综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b>539,758</b>	584,720
销售成本	4	<b>(328,954)</b>	(345,419)
<b>毛利</b>		<b>210,804</b>	239,301
其他收入	3	<b>1,223</b>	994
其他(亏损)/收益，净额	3	<b>(2,232)</b>	117
分销成本	4	<b>(111,926)</b>	(109,134)
行政开支	4	<b>(77,563)</b>	(76,898)
<b>经营溢利</b>		<b>20,306</b>	54,380
财务收益		<b>76</b>	99
财务费用		<b>(1,033)</b>	(897)
财务费用，净额		<b>(957)</b>	(798)
<b>除所得税前溢利</b>		<b>19,349</b>	53,582
所得税开支	5	<b>(4,264)</b>	(9,388)
<b>本公司所有者应占年度溢利</b>		<b>15,085</b>	44,194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其他全面(亏损)/收益</b>		
其后可能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换算海外业务财务报表之		
汇兑(亏损)/收益	(2,201)	2,884
其后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持作自用物业重估(赤字)/盈馀	(465)	25,497
有关重估持作自用物业之税项影响	77	(4,207)
	<u>(2,589)</u>	<u>24,174</u>
<b>年度其他全面(亏损)/收益，除税后</b>		
	<u>(2,589)</u>	<u>24,174</u>
<b>本公司所有者应占年度全面收益合计</b>	<u><b>12,496</b></u>	<u><b>68,368</b></u>
每股溢利(以每股港仙为单位)		
— 基本及摊薄	7 <u><b>2.51港仙</b></u>	<u><b>7.36港仙</b></u>

## 综合财务状况表

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资产</b>			
<b>非流动资产</b>			
物业、厂房及设备		<b>194,722</b>	189,735
投资物业		<b>34,700</b>	36,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b>4,767</b>	4,491
应收账款、应收保留款及其他应收款	8	<b>14,396</b>	18,070
		<b>248,585</b>	248,396
<b>流动资产</b>			
存货		<b>169,546</b>	168,497
可收回本期所得税		<b>7,983</b>	1,973
应收账款、应收保留款及其他应收款	8	<b>124,161</b>	171,780
合约资产	8	<b>3,677</b>	–
受限制现金		–	3,0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b>66,365</b>	62,357
		<b>371,732</b>	407,615
<b>总资产</b>		<b>620,317</b>	656,011
<b>权益</b>			
<b>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权益</b>			
股本		<b>60,060</b>	60,060
储备		<b>402,816</b>	419,151
<b>总权益</b>		<b>462,876</b>	479,211

	附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负债</b>			
<b>流动负债</b>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9	38,655	51,300
合约负债	9	54,118	–
预收款项		–	51,328
衍生金融负债		576	–
借款		36,587	41,382
本期所得税负债		3,047	7,392
		<u>132,983</u>	<u>151,402</u>
<b>非流动负债</b>			
其他拨备		2,500	2,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958	22,898
		<u>24,458</u>	<u>25,398</u>
<b>总负债</b>		<u>157,441</u>	<u>176,800</u>
<b>总权益及负债</b>		<u>620,317</u>	<u>656,011</u>

附注：

## 1. 编制基准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之综合财务报表乃根据所有适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第622章)的规定编制。本综合财务报表依据历史成本常规法编制，并已就持作自用租赁土地及楼宇、投资物业及衍生金融工具之重估作出调整，按其公允价值列账。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综合财务报表须使用若干重要会计估计，亦须管理层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时行使其判断。

- (a) 下列各项新准则及准则修订本乃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财政年度首次强制采纳：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金融工具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	来自客户合约的收益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一注释第22号	外币交易及预支代价
香港会计准则第40号修订本	投资物业的转让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修订本	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交易分类及计量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修订本	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保险合同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订本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之年度改进

除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外，应用上述新订及经修订准则对本集团的业绩及财务状况并无重大影响。

- (b) 已颁布惟于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财政年度生效且并无提早采纳之新准则、准则修订本及诠释：

		于下列日期 或之后开始之 年度期间生效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	租赁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	保险合同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一注释第23号	所得税之不确定性之处理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及 香港会计准则第8号的修订本	重大的定义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修订本	雇员福利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修订本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的 长期权益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修订本	业务的定义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修订本	具有负补偿的预付款特性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修订本	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 之间的资产出售或出资	尚待厘定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订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周期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年度改进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 (i)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为租赁会计处理提供新条文，并将于日后不再允许承租人的若干租赁于财务状况表之外列账。相反，所有长期租赁必须以资产(用于使用权)和租赁负债(用于支付义务)的形式在财务状况表中确认。租赁期限为十二个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免除此类报告义务。因此新准则将导致财务状况表中的使用权资产确认及租赁负债增加。在全面收益表中，租赁开支将被折旧及利息开支取代。

该准则将初步影响本集团对经营租赁之会计处理。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承担为138,160,000港元。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后，大部分经营租赁承担将于综合财务状况表确认为租赁负债及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其后将按摊销成本计量，使用权资产将于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折旧。

本集团将于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开始之财政年度采纳该准则。本集团拟应用简化过渡方式，且不会重列早于首次采纳的年度的比较数字。如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所允许，本集团计划使用可行权宜方法继续沿用过往对现有安排是否为或包含租赁所作的评估。因此，本集团仅将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的新租赁定义应用于首次应用日期或之后订立的合约。

管理层正评估其他新准则、诠释及修订本之预期影响，惟现阶段未能确定采纳此等新准则、诠释及修订本会否对本集团之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 2 会计政策变动

本附注解解释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来自客户合约的收益」对本集团综合财务报表的影响。

### (a)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有关确认、分类及计量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及对冲会计规则的条文。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导致会计政策出现变动。

#### (i) 分类及计量

于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日期)，本集团管理层已评估哪种业务模式适用于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及已将其金融工具分类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适当类别。

本集团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于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后继续进行其分类及计量。

准则对本集团金融负债之计量没有任何影响，因为新准则要求只影响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之计量，本集团没有任何此类负债。

## (ii) 减值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团按前瞻基准评估其按摊销成本列账之债务工具相关之预期信贷亏损。所应用之减值方法取决于信贷风险有否大幅增加。

本集团有两类金融资产须遵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新预期信贷亏损模式：

- 应收账款及应收保留款及合约资产；及
- 按摊销成本列账的其他金融资产。

本集团须就该等资产类别分别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修订其减值方法。

虽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受限制现金亦须遵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减值规定，惟已确认的减值亏损须并不重大。

### 应收账款及应收保留款及合约资产

就应收账款及应收保留款及合约资产而言，本集团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允许之简化方法，其允许所有该等应收款使用全期预期亏损。

为计量预期信贷亏损，该等应收款已按共同信贷风险特徵及逾期天数分组。未发账单在建工程的相关合约资产与同类合约的应收账款及应收保留款具大致相同的风险特徵。因此，本集团认为应收账款及应收保留款的预期亏损率与合约资产的亏损率合理地相若。

每组应收款的未来现金流量乃按报告期末前期间内销售付款概况的过往亏损经验而估计，并作出调整以反映现时状况及有关影响客户偿付应收款能力的宏观经济因素的前瞻性资料的影响。本集团已确定其销售其货品和服务的地区的国内生产总值(国内生产总值)及失业率为最相关的因素，因此根据该等因素的预期变化调整过往亏损率。

与已知有财务困难的客户有关的应收款或对收款有重大疑问的应收款会单独评估以作出减值拨备，并厘定是否须作出具体拨备。应收款在无合理预期可收回时撇销。

本集团已评估采纳应收账款及应收保留款及合约资产的预期信贷亏损模式，而减值方法变动对本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且并无重列于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亏损拨备。

### 按摊销成本列账的其他金融资产

本集团按摊销成本列账的其他金融资产包括综合财务状况表内的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按摊销成本列账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减值亏损乃基于12个月的预期信贷亏损计量。12个月的预期信贷亏损乃于报告日期后12个月内可能出现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所导致的全期预期信贷亏损的一部分。然而，倘信贷风险从最初开始大幅增加，则拨备将基于全期预期信贷亏损计算。

本集团已于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评估采纳按金及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贷亏损模式，而减值方法的变动对本集团综合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且并无重列于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亏损拨备。

### (b)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来自客户合约的收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设立一个确认收益的架构并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18号、香港会计准则第11号及相关诠释。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导致会计政策变动及综合财务报表确认的金额调整。本集团采用经修订的追溯法并于首次应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确认初步采用的累计影响，比较资料尚未重列。

下表呈列各单独细列项目所确认的调整。不受影响的细列项目不包括在内。该等调整将在下文详细解释。

	附注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初始呈列 千港元	香港 财务报告准则 第15号的影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经重列 千港元
<b>综合财务状况表(摘录)</b>				
合约资产	(ii)	-	1,322	1,322
应收客户之合约工程账款	(i),(ii)	15,277	(15,277)	-
存货	(i)	168,497	9,365	177,862
合约负债	(ii)	-	58,484	58,484
预收款项	(ii)	51,328	(51,328)	-
应付客户之合约工程账款	(i),(ii)	2,288	(2,288)	-
本期所得税负债	(i)	7,392	(1,648)	5,744
保留溢利	(i)	259,325	(7,810)	251,515

对本集团于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保留溢利的影响如下：

	附注	千港元
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初始呈列		259,325
提供工程服务的会计处理	(i)	(9,458)
本期所得税负债增加	(i)	1,648
于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经重列		<u>251,515</u>



(i) 履行合约成本会计处理

就先前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1号入账的建筑合约而言，本集团于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后继续采用产出法估计完成履约责任的进度。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1号，建筑成本参照合约完成阶段计入损益，乃参考已进行工程调查或迄今为止已完成合约工程的实际进度来计量。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与履行履约责任有关的成本于产生时支销。递延材料9,365,000港元已从应收客户之合约工程账款重新分类至存货。已产生但已递延并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1号计入应收客户之合约工程账款的建筑成本9,458,000港元已计入保留溢利。相关的税务影响1,648,000港元于应付税项确认，并计入保留溢利调整。

(ii) 呈列合约资产及合约负债

于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重新分类，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所用术语一致。

就建筑合约确认的合约资产过往以应收账款、应收保留款及其他应收款内应收客户之合约工程账款列报。

就建筑合约及销售货品确认的合约负债过往以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及预收款项内应付客户之合约工程账款列报。

相比于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前生效之香港会计准则第18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11号，本集团本年度及年度至今之各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由于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而受到之影响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采纳 香港财务 报告准则 第15号前 之金额 千港元	采纳 香港财务 报告准则 第15号 之影响 千港元	呈列金额 千港元
<b>综合全面收益表(摘要)</b>			
收益	539,688	70	539,758
销售成本	328,285	669	328,954
所得税开支	4,361	(97)	4,264
本公司所有者应占年度溢利	<u>15,587</u>	<u>(502)</u>	<u>15,085</u>
<b>每股溢利(以每股港仙为单位)</b>			
— 基本及摊薄	<u>2.60港仙</u>	<u>(0.09)港仙</u>	<u>2.51港仙</u>

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采纳 香港财务 报告准则 第15号前 之金额 千港元	采纳 香港财务 报告准则 第15号 之影响 千港元	呈列金额 千港元
<b>综合财务状况表(摘要)</b>			
应收客户之合约工程账款	9,502	(9,502)	-
存货	168,143	1,403	169,546
合约资产	-	3,677	3,677
可收回本期所得税	6,574	1,409	7,983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38,419	236	38,655
应付客户之合约工程账款	1,517	(1,517)	-
预收款项	47,168	(47,168)	-
合约负债	-	54,118	54,118
本期所得税负债	3,383	(336)	3,047
汇兑储备	291	(34)	257
保留溢利	253,906	(8,312)	245,594

### 3. 收益、其他收入、其他(亏损)/收益，净额及分部资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收益</b>		
货品销售	479,501	512,660
合约收益	60,257	72,060
	<u>539,758</u>	<u>584,720</u>
<b>收益确认时间</b>		
— 某一个时间点	479,501	512,660
— 随时间	60,257	72,060
	<u>539,758</u>	<u>584,720</u>
<b>其他收入</b>		
租金收入	896	840
其他	327	154
	<u>1,223</u>	<u>994</u>
<b>其他(亏损)/收益，净额</b>		
汇兑(亏损)/收益，净额		
— 远期合约	(2,771)	-
— 其他汇兑收益/(亏损)	1,947	(1,631)
投资物业的公允价值(亏损)/收益	(1,400)	3,400
出售固定资产亏损	(8)	(1,652)
	<u>(2,232)</u>	<u>117</u>

本公司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本集团之主要营运决策者。管理层已根据执行董事就分配资源及评估业绩表现所审阅之资料确定经营分部。

本集团之可汇报经营分部如下：

- 建筑五金、卫浴设备及其他分部—进口、批发及零售建筑五金、卫浴设备及其他
- 厨房设备及家俬分部—设计、进口、批发、零售及安装厨房设备及家俬

本集团用于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报告分部业绩之计量政策，与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其综合财务报表时所采用之政策一致。

执行董事根据毛利的计量评估经营分部的业绩。由于执行董事并无定期审阅其他经营收益及开支资料，故其他经营收益及开支不获分配至经营分部。

分部资产包括所有资产，但不包括可收回本期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投资物业、受限制现金、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与本集团的写字楼物业有关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其他企业资产，该等资产被集中管理，且并非直接归属于任何营运分部之商业活动。

分部负债包括所有负债，但不包括本期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借款(不包括信托收据贷款)、衍生金融负债及其他企业负债，该等负债被集中管理，且并非直接归属于任何营运分部之商业活动。

	二零一九年		
	建筑五金、卫浴设备及其他 千港元	厨房设备及家俬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可汇报之对外客户分部收益	390,722	149,036	539,758
可汇报之分部销售成本	(225,889)	(103,065)	(328,954)
可汇报之分部毛利	<u>164,833</u>	<u>45,971</u>	<u>210,804</u>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2,886)	(4,090)	(6,976)
过时存货(拨备)/拨备拨回	(751)	2,882	2,131
可汇报之分部资产	305,997	96,060	402,057
年度内非流动分部资产之添置	2,618	15,376	17,994
可汇报之分部负债	<u>74,219</u>	<u>43,797</u>	<u>118,016</u>

	二零一八年		
	建筑 五金、卫浴 设备及其他 千港元	厨房设备 及家私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可汇报之对外客户分部收益	434,565	150,155	584,720
可汇报之分部销售成本	<u>(263,365)</u>	<u>(82,054)</u>	<u>(345,419)</u>
可汇报之分部毛利	<u>171,200</u>	<u>68,101</u>	<u>239,301</u>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3,511)	(1,627)	(5,138)
过时存货拨备	(380)	(666)	(1,046)
已减值应收款拨备	233	-	233
可汇报之分部资产	344,428	95,448	439,876
年度内非流动分部资产之添置	1,717	8,642	10,359
可汇报之分部负债	<u>67,926</u>	<u>68,626</u>	<u>136,552</u>

本集团可汇报之经营分部合计资料与本集团综合财务报表之主要财务数值对账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可汇报之分部毛利	<u>210,804</u>	239,301
集团毛利	<u>210,804</u>	<u>239,301</u>
可汇报之分部资产	<b>402,057</b>	439,876
物业、厂房及设备	<b>104,091</b>	107,935
投资物业	<b>34,700</b>	36,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b>4,767</b>	4,491
可收回本期所得税	<b>7,983</b>	1,973
受限制现金	-	3,0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b>66,365</b>	62,357
其他企业资产	<u>354</u>	271
集团资产	<u>620,317</u>	<u>656,011</u>
可汇报之分部负债	<b>118,016</b>	136,552
借款	<b>13,345</b>	9,461
本期所得税负债	<b>3,047</b>	7,392
衍生金融负债	<b>576</b>	-
递延所得税负债	<b>21,958</b>	22,898
其他企业负债	<u>499</u>	497
集团负债	<u>157,441</u>	<u>176,800</u>

按地区呈列的资料

	对外客户收益		非流动资产 (不包括金融资产及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514,415	555,626	225,474	223,905
中国	25,343	29,094	3,948	1,930
总计	<u>539,758</u>	<u>584,720</u>	<u>229,422</u>	<u>225,835</u>

客户地区位置根据交付货品所在位置而定。非流动资产之地区位置则根据该资产之实际位置而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并无单一客户占本集团收益超过10%(二零一八年：相同)。

#### 4. 开支分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员工福利支出	77,589	79,203
核数师酬金		
— 核数服务	2,368	2,368
— 非核数服务	148	120
存货成本	304,992	317,693
折旧	13,086	10,305
土地及楼宇之经营租赁支出	53,774	55,310
产生租金收入之投资物业直接经营开支	103	109
过时存货(拨备拨回)/拨备	(2,131)	1,046
已减值应收款拨备拨回	-	(233)

#### 5. 所得税开支

香港利得税乃以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按税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计提拨备。于本年度，本集团中国附属公司的适用税率为25%(二零一八年：25%)。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税项		
香港利得税	5,511	11,263
中国企业所得税	236	12
往年(超额拨备)/计提不足	(248)	551
即期税项总额	<u>5,499</u>	<u>11,826</u>
递延税项	<u>(1,235)</u>	<u>(2,438)</u>
所得税开支	<u>4,264</u>	<u>9,388</u>

## 6. 股息

### (a) 于本年度宣布及派发之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15,015	15,015
二零一九年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八年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	6,006	6,006
	<u>21,021</u>	<u>21,021</u>

### (b) 年度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一八年：1港仙)	6,006	6,006
拟派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一八年：2.5港仙)(附注)	9,009	15,015
	<u>15,015</u>	<u>21,021</u>

附注：董事于报告日后建议派发末期股息。该拟派股息(有待股东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并无反映为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应派股息。

## 7. 每股溢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据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溢利除以年度内已发行普通股股数计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溢利	<u>15,085</u>	<u>44,194</u>
已发行普通股股数(千股)	<u>600,600</u>	<u>600,600</u>

### (b) 摊薄

由于并无已发行潜在摊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摊薄溢利与每股基本溢利相同(二零一八年：相同)。

## 8. 应收账款、应收保留款、其他应收款及合约资产

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应收账款、应收保留款、其他应收款及合约资产资料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应收账款	112,985	137,081
减：应收账款减值拨备	<u>(630)</u>	<u>(636)</u>
	112,355	136,445
应收保留款	3,790	5,368
减：应收保留款减值拨备	<u>(269)</u>	<u>(287)</u>
	115,876	141,526
应收客户之合约工程账款	-	15,277
合约资产	3,677	-
其他应收款、按金及预付款	<u>22,681</u>	<u>33,047</u>
	142,234	189,850
减：非即期部分		
应收保留款	(3,477)	(4,085)
按金及预付款	<u>(10,919)</u>	<u>(13,985)</u>
<b>即期部分</b>	<b><u>127,838</u></b>	<b><u>171,780</u></b>

所有非即期部分之应收款将于其报告日起计五年内到期。

应收账款于报告日之账龄(以发票日计算)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至90天	78,091	107,702
91至365天	21,931	16,778
超过365天	<u>12,963</u>	<u>12,601</u>
	<b><u>112,985</u></b>	<b><u>137,081</u></b>

本集团之销售信贷期大部份为30至90天，而部分客户的信贷期可获延长至最多120天。

呆账减值拨备变动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结馀	923	1,115
已减值应收款拨备拨回	-	(233)
汇兑差异	(24)	41
	<u>          </u>	<u>          </u>
年终结馀	<u>899</u>	<u>923</u>

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客户拖欠还款而确认的呆账减值拨备为89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23,000港元)，董事预期该等未收款项将悉数无法收回。

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之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二零一八年：相同)。

## 9.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及合约负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应付账款	27,306	36,063
应计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11,349	12,949
应付客户之合约工程账款	-	2,288
合约负债	54,118	-
	<u>          </u>	<u>          </u>
	<u>92,773</u>	<u>51,300</u>

应付账款于报告日之账龄(以发票日计算)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90天	26,696	36,003
91至365天	605	53
超过365天	5	7
	<u>          </u>	<u>          </u>
	<u>27,306</u>	<u>36,063</u>

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之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二零一八年：相同)。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业务回顾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其附属公司主要于香港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从事进口、批发、零售及安装建筑五金、卫浴、厨房设备及家俬。

本集团的业务审视及分析本集团年内表现的财务关键表现指标，已载于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而进一步的资料将载于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报。此外，本集团环境政策及表现的讨论、有关雇员、客户、供应商及对本集团成功有重要关系的说明，将载于二零一九年年报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内。

本公司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四载列之守则条文之详情将载于二零一九年年报企业管治报告内。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以及开曼群岛公司法的规定。

于本年度内，香港的已落成住宅单位数目攀升至近十年高位，惟其后于财政年度结束时放缓。于新住宅供应中，中小型单位仍占新住宅供应的主流；较低单价的住屋设备比高档产品更受欢迎。

根据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的公告，本公司考虑拟将本集团之厨柜及家俬业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分拆作独立上市(「分拆」)。董事会其后于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公布，不再考虑拟分拆事宜。有关公告的详情，可于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查阅。

### 收益回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总营业额为539.8百万港元，较去年减少7.7%。

## 按业务分部划分之收益

	对外客户收益			占销售额百分比(%)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变动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建筑五金、卫浴设备及其他	390,722	434,565	(10.1)	72.4	74.3
厨房设备及家私	149,036	150,155	(0.8)	27.6	25.7
	<u>539,758</u>	<u>584,720</u>	<u>(7.7)</u>	<u>100.0</u>	<u>100.0</u>

## 按业务分部划分之盈利能力

	可汇报之分部毛利			毛利率(%)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变动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建筑五金、卫浴设备及其他	164,833	171,200	(3.7)	42.2	39.4
厨房设备及家私	45,971	68,101	(32.5)	30.8	45.4
	<u>210,804</u>	<u>239,301</u>	<u>(11.9)</u>	<u>39.1</u>	<u>40.9</u>

建筑五金、卫浴设备及其他分部之收益较去年减少10.1%至390.7百万港元(二零一八年：434.6百万港元)。新住宅供应以中小型单位为主，故设计平实、节省空间而低单价的住屋设备于集团产品组合中仍占显著比例。于本年度内，我们为海日湾II、Grand Montara、意堤及维峯·浚汇等项目供应产品。

厨房设备及家私分部之收益较去年轻微减少0.8%至149.0百万港元(二零一八年：150.2百万港元)。由于财富效应减弱，投资与消费气氛渐趋保守；顾客对高档厨柜及衣柜的预算考虑在优质零售及豪华住宅项目中均变得更为明显。于本年度内，我们为汇玺II等项目供应产品。

本集团整体毛利为210.8百万港元(二零一八年：239.3百万港元)，较去年减少11.9%。由于厨房设备及家私分部之毛利率下跌，故整体毛利率由40.9%轻微减少至39.1%。

本集团经营溢利为20.3百万港元(二零一八年：54.4百万港元)，较去年减少62.7%。行政开支及分销成本金额增加1.9%至189.5百万港元(二零一八年：186.0百万港元)，主要由单次的旗舰店搬迁成本及其有关费用所导致。我们致力监控成本及维持资源之有效利用以保持市场竞争力。

## 财务回顾

### 流动资金及财务资源

本集团继续采取审慎财务管理政策拓展在香港及中国之业务。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2.8(二零一八年：2.7)及1.5(二零一八年：1.6)。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约为66.4百万港元(二零一八年：62.4百万港元)。

存货轻微增加至169.5百万港元(二零一八年：168.5百万港元)。应收账款、应收保留款及其他应收款减少至138.6百万港元(二零一八年：189.9百万港元)，而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则减少至38.7百万港元(二零一八年：51.3百万港元)。

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呈净现金状况。资产负债比率并不适用(二零一八年：相同)。本集团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息借款减少至36.6百万港元(二零一八年：41.4百万港元)。

### 财务政策

借款、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主要以港元(「港元」)及欧罗计值。于本年度，本集团订立若干远期合约，买入欧罗以结付采购。管理层将不时监察本集团面对之外汇风险。

### 或然负债

我们致力有效管理现金流量及资本承担，确保具备充足资金应付现行及未来的现金需求。我们在依期履行付款责任方面未曾遭遇任何困难。所抵押资产包括已按揭之收购物业。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向客户发出履约保证约20.0百万港元(二零一八年：20.7百万港元)作为合约担保，其中并无受限制现金(二零一八年：3.0百万港元)放置于银行作履约保证之担保。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零售店舖及货仓之租赁及资本承担以及项目之履约保证外，本集团并无其他重大财务承担及或然负债。

### 未来展望

宏观经济在经济和政治局势尚未明朗及复杂的环境下，增长预期依然缓慢。美国与中国之间的贸易战将继续牵连全球各地及行业，而且可能是造成固定投资及货物出口收缩的部分原因。除非迅速达成贸易协议，否则今年的形势未敢乐观。香港作为细小而开放的经济体系，由于外围政治和经济环境波动，预期本地投资及消费者信心将保持谨慎。

香港政府积极解决土地短缺问题，并鼓励尽快推售住宅单位，此等措施将影响一手市场的住宅物业供应。政府把公私营房屋供应比例由六比四调整至七比三，可能会减少分配予兴建私人住宅的土地，限制了对高档产品的需求。由于房屋政策的影响需时展现，我们预期小型单位的趋势将持续，而住宅价格将维持在较高水平，因此设计平实及节省空间的住屋设备(具较低单价)需求于建筑项目中预期将会保持强劲。就豪宅项目而言，顶级品牌的简约系列或会更受欢迎。此外，中国中央政府于二零一九年二月公布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据此，香港将于该地区发展中担当活跃角色；预期该地区将有更多新机遇。我们发挥产品全面的优势及与发展商已建立的良好关系，在密切监察市场趋势时亦会相应调整策略。

鉴于零售市场的消费气氛，我们将继续理顺销售网络以提高效率，并同时提升产品陈列以丰富客户体验。我们已透过新品牌及系列来改善产品组合，并持续对其检讨，以满足市场对质优而价格合理的产品需求日益增加的趋势。

在加强优势的同时，我们对可能对业务产生影响的外部因素保持警惕。物业市场受到房屋政策、环球和本地经济表现、政治环境、国际贸易的稳定性及利率、中国经济表现的影响；而香港物业市场环境的变化将不可避免地影响我们的业务表现及业绩。我们将继续监察市场趋势并调整本身的策略，为可能出现的挑战做好准备。

##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的概念已根植于本集团业务营运中，致力与持份者在经济、环境及社会层面上创造可持续价值。本集团为此制定了一项可持续发展政策，带领其在业务增长、环境保护、雇佣及劳工常规、营运惯例及社区参与等领域以最佳的方式运作。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之详情将载于二零一九年年报。本集团的环境及社会政策概述如下：

### 环境

本集团致力将污染程度减至最低，透过保育天然资源、减少使用能源及制造废物为保护环境出一分力。我们首先以负责任之态度进行商业活动，并在经营业务时考虑对环境的影响。我们积极向员工灌输环保意识，鼓励员工在可能及切实可行之情况下贯彻环保原则。我们致力为可持续未来及全球环境和谐尽一分力。

## 人力资源

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员工人数为161名(二零一八年：173名)。

本集团相信集团之成就、长远增长及发展，有赖员工之质素、表现及承担。我们致力为员工提供平等机会、知人善任、让员工发挥所长及完善他们的事业。此外，我们时刻谨记对所有员工一视同仁。我们亦致力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环境，并提倡工作与生活平衡。

## 客户

本集团致力成为优质建筑五金、卫浴、厨房设备及家俬供应商。我们因应客户之生活方式供应产品，切合客户所需，务求提升本集团之品牌价值。我们著重提供优质产品及服务以满足客户需要，让客户领略我们贯彻「诚恳」及「质素」之宗旨；透过为集团建立品牌价值及信誉取信于客户，令本集团与客户建立坚固关系，为日后发展作好准备。

## 供应商

我们重视供应商之营运政策(包括但不限于雇佣措施、产品责任及反贪污政策)。我们定期到工厂实地视察，以检查彼等之生产能力、技术能力、质量控制系统、生产设备、检测能力以及人员质素。于挑选安装分包商时，我们考虑多项因素，例如价格、过往表现、项目规模、技术能力、环保记录、工作场所健康与安全标准。

## 企业管治

本公司致力维持高水平之企业管治，以妥善保障及提升其股东利益。

企业管治报告之详情将载于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报内。

## 遵守企业管治守则

董事认为，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一直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所有守则条文，惟以下除外：

根据守则条文C.2.5，本公司应设立内部审核职能。基于目前经营规模，本公司并无内部审核部门。董事会直接负责本集团之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以及检讨其成效。董事会将因应本集团发展之需要，每年至少一次，不断检视此安排。

根据守则条文E.1.5(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生效)，本公司应设派付股息的政策。董事会已于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批准及采纳股息政策，并即时生效；于上述日期前，本公司尚未采纳任何正式的股息政策。

## 遵守证券交易之标准守则

本集团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作为其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操守准则。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个别查询，全体董事确认，彼等于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一直遵守标准守则所载之规定准则。

## 股息

董事会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每股1港仙)，合共6,0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6,006,000港元)。

董事会议决于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举行之应届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上，建议派发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2.5港仙)(「末期股息」)，合共9,00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015,000港元)。

倘获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正式批准，末期股息将派付予于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营业时间结束时名列本公司分别在开曼群岛或香港存置之主要股东名册或股东登记分册(统称「股东名册」)之股东，而该股息将于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派发。

于本年度内，董事会已批准及采纳股息政策。有关详情将载于二零一九年年报。

## 股东周年大会

本公司的股东周年大会将于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举行(「二零一九年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将于适当时候按上市规则规定刊发及寄发予本公司股东。

##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本公司将于下列期间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 (a) 为确定符合资格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股东名单，本公司将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凡拟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者，必须于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将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一并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
- (b) 为确定符合资格收取末期股息之股东名单，本公司将由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凡拟获派发末期股息者，必须于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将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一并送达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

## 购买、出售或赎回上市证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于本年度内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证券。

## 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目前成员包括本公司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绅士(主席)、黄华先生及温思聪先生。审核委员会已联同管理层审阅本集团所采纳之会计原则及常规，并讨论审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财务汇报等事项，包括审阅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综合财务报表。

##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之工作范围

本集团的核数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已就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业绩公布中有关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状况表、综合全面收益表及相关附注所列数字与本集团该年度的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所列表载数额核对一致。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就此执行的工作不构成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香港审阅聘用准则或香港核证聘用准则而进行的核证聘用，因此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并未对初步业绩公布发出任何核证。

## 刊发财务资料

本业绩公布载于本公司网站([www.ebon.com.hk](http://www.ebon.com.hk))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报将于适当时候寄发予股东并于上述网站刊载。

承董事会命  
主席  
谢新法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网址：[www.ebon.com.hk](http://www.ebon.com.hk)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包括五名执行董事，即谢新法先生、谢新伟先生、谢新宝先生、谢汉杰先生及刘绍新先生；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绅士、黄华先生及温思聪先生。